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发展局

文件

承高财发〔2023〕50号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 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发展局  
关于发布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《承德高新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承德高新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

《承德高新区执行的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承德高新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予以公布。

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承德高新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
2.承德高新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
3.承德高新区执行的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
4.承德高新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